

鹿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
鹿综执字〔2025〕6号

关于聘任邓龙龄等4名同志为县环境卫生管理站管理人员的通知

鹿寨县环境卫生管理站：

根据《关于做好新一轮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及聘用工作的通知》（鹿人社发〔2025〕6号）及鹿人社聘字〔2025〕39号文件精神，经所在单位组织竞聘、局党组会讨论、报县人社局审核备案，现决定：

聘任县环境卫生管理站邓龙龄同志为管理九级岗位；

聘任县环境卫生管理站刘庆国同志为管理九级岗位；

聘任县环境卫生管理站莫楠同志为九级职员岗位；

聘任县环境卫生管理站沈淑敏同志为九级职员岗位；

以上同志聘任时间从2025年9月8日起至2028年5月31日止。



公开方式：（主动公开）

鹿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室

2025年9月25日印发